

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文件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，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编制了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舒城县相约河畔12号写字楼9楼903室，电话：0564--8620007，邮编：231300，电子邮箱：zdch8620007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我处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锚定重点工程建设核心环节，以深化公开内容、优化公开渠道、强化互动回应为抓手，推动政务公开与工程建设工作深度融合，为全县重点工程高质量推进夯实透明化基础。全年在政务公开信息网栏目中主动公开信息365条，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、成效显著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聚焦群众关注的重点工程建设核心领域，全面公开项目审批流程、施工进度、质量监管、资金使用、竣工验收等关键信息。从发布类型看，政务公开主动回应栏目发布信息59条，政务公开重点领域公开71条，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58条，政策解读3条等，全面覆盖重点工程建设相关核心信息领域，切实保障

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明确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等各环节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。2025年我处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健全保密审查闭环机制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全方位、全要素保密审核，重点强化个人隐私、工程敏感信息保护，坚决杜绝泄密事件发生。明确信息采集、撰写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等各环节管理要求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、安全可控，实现信息管理全流程闭环管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构建线上线下联动、全域覆盖的公开体系，全面提升信息传播覆盖面和触达率。线上依托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，集中整合发布工程建设核心内容，优化专栏检索功能，方便群众快速精准查询；线下通过单位政务公开栏、项目施工现场公示牌、政务服务窗口等载体，主动公开项目关键信息，切实打通政务公开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股室协同落实”的工作格局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部署，与工程建设业务同谋划、同推进、同考核，细化责任清单、明确时间节点，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度我处在提升政府信息发布精准度和公开方式的多样性上下功夫，一方面开展常态化培训，组织人员深钻政策法规与业务知识，明确各栏目信息公开要素与规范，确保信息发布精准有效。另一方面创新运用新媒体平台，积极回应群众诉求，通过在线访谈、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，推动公开从单向发布向多元互动转变，切实增强信息到达率和公众获得感。

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薄弱环节。一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以文字发布为主，图文图解、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运用不足，难以满足群众多样化信息需求；二是政民

互动质效有待提升，虽畅通热线等沟通渠道，但对群众关切的工程进展、政策疑问等回应不够深入，互动形式较为固化。

下一步，我处将精准施策补短板、提质效。一方面创新解读方式，落实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对重大政策、项目进展采用图文、短视频等通俗化形式呈现，提升信息可读性与群众参与度；另一方面优化互动体系，健全“接诉即办+精准解读”机制，梳理高频咨询问题形成问答清单，通过直观形式回应诉求，定期公开典型办理案例，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